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至此，根据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的《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奇精控股放弃所持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放弃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一）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宁波工投集团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22.8096%股份（对应 43,824,702 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上述转让股份完成过户至宁波工投集团名下；

（2）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已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足额支付的《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的转让总价的 95%；

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宁波工投集团提名的超过届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二）放弃表决权的先决条件达成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收到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宁波工投集团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合计向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指定账户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 95%。

3、经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卢文祥先生、王伟先生、吴国荣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曹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卢文祥先生、吴国荣先生、王伟先生、缪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根据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关于放弃表决权事项的相关内容如下：

1、奇精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长期；

2、奇精控股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3、奇精控股在本次转让的股份交割日起 3 年内（即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

4、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奇精控股将其放弃表决权的该等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奇精控股应确保受让方知悉且同意按照第 1 条的约定承诺放弃其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不违背第 3 条相关约定的前提下，奇精控股将其所持剩余股份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影响转让后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即转让后的股份具有表决权。

5、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增加或者减少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6、在放弃表决权的期间内，如因公司出现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或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等情形，但奇精控股未参与认购等原因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应相应调整；在上述情形下，如奇精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各方同意按第 4 条的约定执行。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放弃表决权后，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宁波工投集团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汪永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合计	70,350,694	36.61%	26,525,992	13.81%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总股本 192,137,625 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奇精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6 日